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1) 董事會運作

- 本校係屬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此法人運作健全，遵照國家教育發展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規定辦學，並依私立學校法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行事，以謀本校健全發展為目的。
- 此法人董事會主要職權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如下：
 1. 捐助章程之變更；
 2.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4.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5.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6.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7.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8.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9.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10.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11.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12.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13.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14.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15.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16. 財務行政之監督。
- 此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師查核報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